

113 學年度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生修課規範

畢業學分：72 學分

修別	科目[學分]	說明
系定專業 必修課程[56]	<p>一年級</p> 心理學[3] 社會學[3] 社會工作概論[3] 社會福利概論[3] 社會個案工作[3] 社會心理學[3] 社會統計[3]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[3] 社會團體工作[3] 方案設計與評估[3] 社會工作實習引導[2] <p>二年級</p> 社會工作研究法[3]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[3] 社會工作管理[3] 社會福利行政[3] 社區工作[3]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(一)[3]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(二)[2] 宗教與哲學思維[2] 生命與生態環境[2]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
選修課程	一、依本系開課表選修。 二、選修 16 學分以上： (一)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3 學分，其中 3 學分可跨系選修；(二) 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3 學分。	

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
(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)

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		通過標準	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
實務實習	1.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(一) 2.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(二)	時數 260 小時 時數 144 小時	此兩門課為本系必修課程，須修習及格方能畢業。
通過會議			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